# 附件2

项目地块桥梁道路连接研究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简况

平湖装备和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生态园西北处。项目分期开发，首期用地面积约2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无污染生产厂房、研发用房、食堂等。

二、本次拟采购服务工作内容

结合平湖装备和零部件产业园分期开发时序与实际使用需要，评估既有规划路网承载能力与对外交通组织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综合考虑片区整体发展情况、场地竖向、水库蓝线影响及工程经济性、近远期衔接等因素，确定配套道路建设方案和实施路径，研究提出项目地块桥梁道路连接建议。

（一）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

开展现状调研、踏勘与资料收集工作，分析现状区域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社会经济及人口、区域路网及交通运行状况，摸清项目地块周边路网沿线的地形地貌、建筑物、水文地质、管线、沿线用地开发及正在推进的相关道路及市政等项目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掌握相关道路、项目地块桥梁道路连接的工程建设条件，总结分析本项目规划建设存在的现实客观问题与要求。

（二）上层次规划解读

对既有上层次城市发展、产业发展、重要通道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等规划进行解读，重点分析《法定图则规划调整研究方案》用地及路网方案，作为交通承载评估的前提。

（三）交通承载评估及优化建议

根据项目分期开发情况与实际使用需要，对既有规划路网开展承载力评估，分析项目在交通运行、组织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善措施和建议，分析项目地块桥梁道路连接的必要性。

（四）交通保障方案

围绕平湖装备和零部件产业园分期开发建设时序，综合考虑片区未来发展需要、场地竖向、水库蓝线及防洪影响及工程经济性等因素，确定配套道路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实施范围、工程内容、投资估算以及时序安排及责任主体等，制定项目进出交通组织方案，提出项目地块桥梁道路连接方式、功能定位以及规划控制规模建议。

（五）实施路径研究

理清配套道路建设涉及的相关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有效推进解决建议和实施路径。

（六）保障措施

研究并提出资金安排、项目工期及相关审批层面的保障措施。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月内完成，若因协调政府部门，如征询意见、获取交通资料等导致时间延期，相应期限将依据实际延误时长进行顺延。

四、成果要求

成果需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需达到合同要求的课题深度要求，必须通过委托人确认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提交的成果包括：《平湖装备和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地块桥梁道路连接研究》及专项研究报告(如有)/专项方案报告(如有)，纸质文本包含文字说明、分析图纸及其他表现手段，电子成果含汇报材料（PPT格式）、研究报告（WORD格式）和图集（JPG格式）等。

五、款项支付

（一）被委托人应在签署合同后15天内提交工作方案，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5%。

（二）被委托人应在签署合同后45天内提交计划送审政府主管部门的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

（三）在被委托人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最终成果，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

（四）服务费的5%作为履约考核评价费，被委托人完成前述所有付款节点后，由委托人对被委托人开展履约考核评价。委托人根据履约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府部门）政策、决定、通知等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被委托人未进行工作的，合同自然终止；被委托人已经开始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并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未达到支付节点的工作成果不予结算。除此以外，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经济责任。